

证券代码：430458

证券简称：陆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三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董事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[2023]京会

兴审字第 77000020 号)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2,013,646.7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112,217.99 元。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,968,000 股为基数，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2,968,24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以上权益分派事项以中国结算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：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